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大水面生态 渔业发展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皖农渔〔2020〕53号,以下简称《意见》),有效发挥大水面渔业生态功能,促进渔业资源合理利用,推进我市大水面生态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现制定以下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充分认识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我市大水面资源丰富。大水面渔业是我市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水域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推进产业融合、促进农渔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发展方式亟待转型升级。《意见》明确了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解决当前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

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布局依据。要深刻领会《意见》精神，特别是要认识到大水面生态渔业满足人民对优美水域生态环境和优质水产品需求的重要作用，坚持绿色发展、合理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质量兴渔、三产融合，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科技支撑，进一步发挥我市大水面资源优势，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出一条具有滁州特色的水域生态保护和渔业生产相协调的大水面生态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保障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空间。统筹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对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发展渔业的区域，要严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允许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的区域，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合理发展生态渔业，防止一刀切、不加区分地禁止所有渔业活动。要依法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落实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养殖水域滩涂占用，严禁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用途。依法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以空间规划为依据，科学合理设置大水面生态渔业必要的设施，统筹协调大水面渔业生产与航运、水生态环境及鱼类生殖洄游等方面功能。

（二）制定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方案）。全面开展湖泊、水库等大水面摸底调查，实行“一水一策”，合理选

择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方式。各地渔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地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和渔业发展状况，结合增殖、养殖、捕捞等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方式特点，科学谋划产业发展，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于2021年9月底前制定发布本区域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方案），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积极推动将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项规划纳入当地政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范畴，确保大水面生态渔业稳定持续发展。

（三）科学合理发展增殖渔业。按照水域承载力确定适宜的增殖（投放）种类、数量、比例，以及捕捞时间、规格和数量。使用专门的渔具渔法，最大限度减少对非增殖品种的误捕，确保不对非增殖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原则上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增殖渔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合理投放滤食性、肉食性、草食性的当地土著品种，发挥增殖渔业的生态功能，实现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应在特别保护期以外的时间开展。

（四）依法依规发展网箱网围养殖。要按照我市《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布设网箱网围，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加快推进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管控限制养殖区的网箱网围养殖。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开展网箱网围养殖，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发展要更加注重环境

保护，应投喂利用率高、饵料系数低的高效环保饲料，严禁非法使用药物；经营主体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分析，防止污染水环境。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开展网箱网围养殖。

（五）加强大水面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大水面水质保护，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对造成水域污染的行为依法追究，维护大水面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加强大水面生物多样性保护，增殖渔业要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对苗种场和放流品种进行监管；用于增殖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要选择遗传多样性高且来源于放流湖库或临近水体的优质亲本培育苗种，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严防种质退化和疫病传播。

（六）推进大水面渔业高质量融合发展。稳定大水面承包经营关系，建立健全退出补偿机制，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大水面生态渔业，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有关渔民生产生活。培育壮大经营主体，鼓励企业、合作社等对大水面渔业进行组织化、规模化经营。支持传统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大水面经营企业优先雇佣转产上岸渔民。支持相关经营主体加强在苗种选育、增养殖技术、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合作，引导成立大水面生态渔业产业化联合体、行业协会或商会。鼓励渔民通过资金或以渔船、渔机具、养殖证、捕捞证等作价入股渔业经营主体，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大水面休闲渔业，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垂钓、观光、餐饮、康养深度融合。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旅游、垂钓、餐饮等业态的发展不破坏大水面生态环境。积极发展生态水产品精深加工，培育壮大水产品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开发方便快捷的水产加工食品和具备当地特色的旅游“伴手礼”产品，发挥水产品加工业“接一连三”作用。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产品宣传推介，支持申请创建大水面绿色有机水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区域公用品牌。

三、有关要求

（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地要建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协同研究、制定落实《意见》的支持措施。统筹协调公安、渔业渔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工作，鼓励探索“政府支持+社会参与”渔政管理新模式，大力推广应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代化信息化执法监管手段，支持各地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加入“护鱼员”协管队伍。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加大资金支持。加大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的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一二三产业融合、重要渔业水域监测、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等方面。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转产上岸渔民的临时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方面。鼓励农业信贷担保主体加强对大水面生态渔业生产经营项目的信贷担保支持，积极推动大水面渔业保险试点，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三）强化科技支撑。主动承接农业农村部大水面生态渔

业科技重大专项，加强大水面基础理论、生态保护与渔业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等研究。组建滁州市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专家指导组（名单见附件），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大水面生态渔业标准体系建设和增殖放流、资源调查评估、增养殖技术规范等相关重要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应用，规范大水面增养殖渔业生产。

（四）加强宣传推广。依托行业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技术推广机构和有关企业，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科普宣传，打造一批大水面生态渔业样板，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大水面生态渔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带动先进经营理念、模式、技术的推广应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明献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局 3025598

吴 珍 市林业局 3019201

附件：滁州市大水面生态渔业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州市林业局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滁州市大水面生态渔业专家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凌武海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副高

张 培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 员

占家智 天长市水产技术指导站站长 正高

吴 珍 市林业局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副高

崔 峰 安徽科技学院 副教授

袁兆祥 滁州市渔场 场长 副高

姚继明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副高

吴泊君 滁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副高

刘瑞兵 明光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副高

薛贵胜 定远县农业农村局渔业局局长 副高

杨孝民 全椒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 副高

任信林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

余红喜 滁州市农业农村技术推广中心 工程师